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31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将于2021年3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74
- 4、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880万元（208.80万张，20.88万手）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7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3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

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

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肖凤荣、苏北

电话：（0512）6293855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